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长沙迷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怀化市鹤城区

签订时间：2024.11.18

第一条 签约依据

经公开招标（电子标），乙方成为甲方射频等离子体系统等一批设备，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等一批设备，药品柜等一批手术室及供应室专用设备供应商【政府采购编号：鹤财采计 20241085，包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第二条：标的产品

本次协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提货时间及总额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交（提）货时间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	1 套	
1	儿童床	详见技术参数	21 张	
2	成人床	1.5 米	4 张	收到甲方的通知 4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成人床	1.2 米	7 张	
4	成人床	0.9 米	11 张	
5	循环全自动洗板机	详见技术参数	1 台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883256.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设计、制造、供应、运输、安装、验收以及质量保修所需要的价款，即设备、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劳务、管理、验收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费用)

备注：设备质保期以招标参数为准。

上述产品的零部件数量、具体参数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合同后附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的原厂正品，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制造，包装物件及包装物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有效到达指定地点，其包装物、件没有回收需求；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等按照装箱清单随主件同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进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合同清单的全部内容，正常运行 30 天后，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余款一年后付清，以上付款以财政专项债资金到位后给予支付。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同时向甲方或甲方客户交付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2、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一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提供供货清单，清单应载明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位、价格等详细信息。同时，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货物运到后与甲方一并验货，在双方验收核对无误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乙方本次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自行或组织人员验收应不迟于货到后 10 工作日。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采用 陆运 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联系人：何佩芹；联系电话：13787588737；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等杂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交付后货物所有权、风险等一并转移至买方。

第七条 发票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一期对应金额发票。逾期未提供的，应以拖欠发票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发票开具之日。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与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一并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核对货物品名、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观，如有异议应在货到后 2 日

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日内核查答复，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24个月，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客户提出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会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作出回复；如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产品安装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聘请人员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酬金等其他费用）。如乙方拒绝承担，甲方可从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客户使用。若5日内仍无法排除故障，则应为甲方客户办理退货手续或更换新的同型号产品。此外，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更换部件及其他服务全部免费。

3、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但乙方应当给予适当的优惠。

4、供应商提供的有有效使用期限的设备离生产出厂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无有效使用期限的设备离生产出厂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设备安装与调试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的通知后3日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调试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调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换货或退货，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甲方，并于通知后 14 天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在此期间，乙方仍负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其应尽最大努力交货。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 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直接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逾期未退还，则应以待退还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逾期退还的利息，直至实际退还至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延迟交货期限，则合同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已支付货款为基数自迟延交货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交货之日。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利息，利息以甲方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

第十二条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1、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拒绝履行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乙方指定联系人

1、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杰；电话：18942511727；乙方更换联系方式应当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书、乙方的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代 表：	代 表：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西路5-A号	地 址：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27号麓谷钰园A3幢403号02、03办公室
电 话：0745-2757010	电 话：15573153288
开 户 银 行：湖南银行怀化万达支行	开 户 银 行：长沙银行麓政支行
账 号：70020311000001184	账 号：8100004229606888888
日 期： <u>2024年11月18日</u>	日期： <u>2024年11月18日</u>